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 等相关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规范的通知》（云医定考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州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顺延楚雄州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相关组织机构

按照《楚雄州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楚卫发〔2011〕10号）精神，我州成立了楚雄州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相关组织机构。多年来，各县市各定考组织机构认真履职，很好的完成了我州第一、第二、第三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在第四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中，我州医师定期考核各相关组织机构予以继续顺延，凡组织机构人员变动的，由现任人员担任并履行相关职能职责。

二、认真做好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医师定期考核工作为抓手，认真做好我州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通过周期性的考核，不断提升我州医师执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水平服务能力。要将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和医师电子化注册紧密联系，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按照《云南省 2017 年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执行。

三、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工作安排

（一）各医师定期考核相关组织机构要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9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9〕19 号）要求，做好卫生机构新增、指派考核机构、医师报名、审核、考场安排等前期工作，并按要求以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医师进行业务水平的测评工作。各县市于 8 月 4 日前将考场信息登记表电子版报州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邮箱。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属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楚卫通〔2017〕68 号）通知要求，原州级管理的民营医疗机构（含新审批并登记执业）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由楚雄市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实施。

（三）州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1085 名（含州广通医院）的医师业务水平测评考试考务工作由楚雄州人民医院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完成，考场地点设在楚雄州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基地三楼电教室，考试时间为 8 月 10 日—13 日（具体安排情况医师可自行关注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个人端），考试考务所需经费从医师定期考核经费中列支。州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执业道德评定工作由州级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坤，3398859

邮箱：cxzwsjyzk@126.com

附件：关于印发云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规范的通知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